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2015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正积极组织回复深交所问询,预计于2015年12月18日前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进行反馈。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和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7、2015-078、2015-080、2015-084),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继续进行沟通、论证和商谈。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 2015 年 12 月 14 日、12月15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5 年 12 月 14 日、12月15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目前发制品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仍在都在有序进行中。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5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通知,获悉泸州老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

泸州老窖集团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出于对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泸州老窖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止,动用资金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4,534,053股。上一期,2014年4月14日到2015年4月27日,泸州老窖集团增持了8,603,116股公司股份,两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两次增持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7日	8,603,116	0.62%
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	4,534,053	0.32%
合 计	13,137,169	0.94%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泸州老窖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8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河北银监局批复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通知,河北银行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冀银监复[2015]333号”批复,核准本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370,575,111股转让给本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12 月15 日、12 月16 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15 年12 月15 日、12 月1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日起停牌;8月19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5 年11 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8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2015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栖霞集团发函征询:栖霞集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栖霞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和12月14日分别披露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之重大风险提示。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议通过或核准,以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83号)。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提交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涉及调整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应主动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暂时中止。因此,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人民币1.65亿元竞得编号为G14317-0128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准入产业类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土地面积:49222.78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后续公司将陆续履行产业准入条件核实申请、签订《用地发展协议书》、签订《出让合同》等程序。公司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 07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12月16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

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因增加授信品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笔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旗下所属公司(本公告中所属公司均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16年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18.15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18.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25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旗下所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16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确定2016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5.25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5.25亿元,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临2015-07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7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8日 14点 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

至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可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小计	5,000,0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601.70
	福建阀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	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9,769.2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0	0
	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58,263.25
	小计	1,760,000.00	169,634.18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89,099.06
	小计	1,600,000.00	1,189,099.06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45,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0	145,000,0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412,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00	412,000,0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18,880.00
	福建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8,425.00
	小计	2,080,000.00	2,407,305.00
合计		1,010,440,000.00	560,766,038.24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5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17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25		
	小计	550,000.00	0.0092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小计	300,0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00		
	小计	3,5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5,550,000.00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1,928.09万元, 净资产2,074.71万元, 负债19,853.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58.65万元, 净利润76.1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6,859.42万元,净资产2,143.16万元,负债24,716.26万元;2015年1-9月,福日科技营业收入67,005.56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14日, 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897万元;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本公告中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659.60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7.43%、25.49%,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1,928.09万元, 净资产2,074.71万元, 负债19,853.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58.65万元, 净利润76.1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6,859.42万元,净资产2,143.16万元,负债24,716.26万元;2015年1-9月,福日科技营业收入67,005.56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14日, 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897万元;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本公告中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659.60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7.43%、25.49%,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可关联交